

## 高雄市政府一〇七年度（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市府團隊為本市未來城市發展而努力，現正推動開發亞洲新灣區，進行205兵工廠遷建，開通輕軌捷運，發展國際郵輪母港，規劃興達港轉型海洋科技產業專區，廣設濕地滯洪池，引進新興產業，以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等，讓高雄由重工業城市轉變為宜居城市。107年度賡續以「翻轉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打造「國際、經濟、宜居、創意、生態、安全」幸福高雄城。

在「國際高雄」上，高雄以海洋城市特色與國際接軌，105年舉辦「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高雄架起與世界級港灣城市的鏈結，107年將續辦「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國際各海灣城市交流，藉此與東南亞城市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推動本市成為國際郵輪母港，積極建設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屆時可停泊22.5萬噸大型郵輪及迅速的通關服務，將奠定郵輪母港的地位；本市也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高雄能力訓練中心(ICLEI)」密切配合，成為世界第三座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城市，讓高雄綠色交通發揚國際；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現階段發展的亮點，5大建設陸續到位，目前高雄展覽館及市立圖書館總館已完工啟用，環狀輕軌已部分通車，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預計108年可完工啟用；另205兵工廠遷移後，將完成本市「亞洲新灣區」最後一塊拼圖，朝國際企業總部、金融商貿、文化創意高附加價值產業等發展。

在「經濟高雄」上，為求產業轉型升級，亞洲新灣區朝創新產業發展，包括體感科技、IoT智慧聯網應用發展、灣區藍色經濟等，

建構完整產業生態系，將吸引更多國內外廠商進駐、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發展海洋產業，將舉辦第三屆的「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協助拓展遊艇產業；規劃興達港轉型成為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三大分區，推動民間參與港區開發建設，帶動區域發展；積極發展會展產業，107 年將舉辦「臺灣國際扣件展」、「高雄自動化工業展」及「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建立會展城市品牌；建構本市新興產業聚落，「和發產業園區」將鎖定電子及光學製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電子設備、運輸工具等 6 大產業，預估每年創造 400 億元產值；此外，透過與港務公司成立的港市土地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規劃及招商，以第三船渠及愛河灣 30 公頃水域併同陸域，加速舊港區發展。

在「宜居高雄」上，107 年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可為本市釋放 71 公頃的土地再生機會，翻轉成為都市活動與生態廊帶，另以台鐵高雄車站為核心的 71 期重劃工程，佈設長達 15 公里五彩繽紛的綠園道，一次開闢 15 條道路，市中心景觀將煥然一新，交通也更為流暢；此外，少康營區調整都市計畫及覆鼎金公墓遷葬，其土地更新為森林公園，為小港與三民區大幅增加綠地休憩空間；重建改造鳳山體育園區，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復育美化茄萣海岸線，營造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打通騎樓違建，拆除廢棄空屋，以及改善公、民有市場環境等，將達到環境改善目標；而面對高齡化社會，市府關

懷長輩，已設置 23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日照(托)多元佈建；提供許多貼心 e 化服務，如高雄一指通、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空氣品質即時通、地政便民服務 APP 等，方便民眾查詢即時資訊。

在「創意高雄」上，市府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如將鼓山區「金馬賓館」招商轉型成為國際藝文交流平台，百年「旗山糖廠」轉型為複合機能的創新基地，以及鳳山黃埔新村眷村保存「以住代護」吸引多元人才；此外，貨櫃聚落「集盒·KUBIC」以「亞洲新灣區樣品屋」概念，打造兼具展覽、論壇、共同創作與青年創業複合場域；市府也將傳統漁業轉型休閒娛樂漁業，如白砂崙漁港舉辦漁村文化、濕地生態保育體驗活動，提供民眾生態旅遊；另本市辦理多項特色活動，如高雄設計節、春天藝術節、高雄戲獅甲、左營萬年祭、高雄電影節、大港自造節、田寮奇幻月世界、庄頭藝穗節等，皆用心保留在地特色並加入創新元素，呈現不一樣的魅力新高雄。

在「生態高雄」上，打造綠色運輸環境，推廣大眾運輸，環狀輕軌於 108 年全線通車後，可提供市民便捷舒適的交通環境並與捷運及台鐵形成路網，讓高雄運輸環境更便捷、更舒暢；推動渡輪電動化，其中往返旗津、鼓山二地渡輪「快樂號」，以電力取代柴油引擎，減少廢氣、噪音，達到安靜、節能及環保的目標；鼓勵民眾使用自行車代步，設置 300 站自動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減碳量超過 2,000 公噸，更將於 107 年底建置完成 1,000 公里自行車路網，串連起整個城市的休閒生活空間；積極推動海洋資源保護保育，辦

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增加近海魚類資源魚苗放流；對於 PM<sub>2.5</sub> 採空污總量管制，舊有工廠至 107 年必須削減 5% 排放量，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水再利用，將處理後的再生水供應臨海工業區使用，符合循環經濟目標；同時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推動綠屋頂、高雄厝 3.0、太陽光電、多元環保殯葬、電動共享汽車等環保綠能措施，讓高雄成為低碳永續城市。

在「安全高雄」上，市府將於 107 年成立一級機關「毒品防制局」，統籌規劃整體反毒策略，讓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城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有效掌握本市災情，彙整分析災害應變，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市府「防災資訊網」系統可提供水情資訊、管線資訊、抽水站地圖、地震查詢、避難收容處及里民防災卡等資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 106 年成立後，將有效管控道路挖掘，減少同路段挖掘頻率，強化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安全；「高雄市 119 行動報案 APP」服務，提供本市民眾多元報案途徑，是全國唯一定位民眾 GPS 座標的 119 報案 APP，可縮短民眾報案時間；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市府對農漁產品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協助產銷班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推動水產養殖產品及水產加工產品標章，以及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以加強橫向連繫，也與檢調單位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聯手打擊黑心食品，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以高雄先天優勢定位高雄的未來，積極打造成為「國際、經濟、宜居、創意、生態、安全」幸福城市，

107年依據「翻轉高雄」施政總目標，並參酌本府「104至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府團隊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 施政要項

### 一、秘書事務

- (一) 推動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實質交流，以觀光、經貿、文化、教育等面向，厚實本市國際化之基礎。
- (二) 辦理國際學生、使節、媒體看見高雄之系列活動，以高雄在地文化、宗教民俗、農漁產等為內涵，提升高雄在地文化的辨識度與國際能見度。
- (三) 規劃國際主題之相關課程，提升各機關同仁涉外工作職能，開放實習機會予大專院校具語言專長之學生，提升本市公私機構國際多語環境。
- (四) 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才、產業、姊妹市關係，提升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生根高雄，並連結本市及東南亞重點城市成為南向重要基地，展望更開放之國際城市。
- (五) 加強查驗消費產品品質、安全及標示，塑造消費市場安全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普及化、親民化及多元化，建立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
- (七) 積極、迅速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以專業知能與態度協助民眾解決紛爭；提供透明、快速的消保資訊，建立安全消費防護網路。
- (八) 主動積極介入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並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九) 彙集民(輿)情，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行政面或政策面的解決對策，即時反映民眾需求，紓解民意。
- (十) 持續推動職工及臨時人員精簡政策，並提升基層勞動者身心靈健康，協助機關落實保障職工與臨時人員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 (十一) 衡酌各機關車輛需求及耗損指標，訂定審查原則，落實本府車輛先期審查作業，以客觀資料研究分析，衡平各機關需求，妥適分配資源，並鼓勵採購節能與低污染之車種，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十二) 加強各項公共設備維護與管理，並推動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提升服務功能為核心業務，以提供安全、舒適、友善及便利的公務場域。
- (十三) 加速辦理眷舍收回及老舊眷舍拆除作業，收回空地以美綠化或出租闢建社區可運用空間方式，活化利用。
- (十四) 響應中央推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優先採用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賡續推動兩行政中心成為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 (十五) 活化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使用，提供多元辦公、展覽及活動空間，並有效強化安全防護，營造便民、安心的洽公及休憩環境。
- (十六) 精進公文電子化，落實省時、省紙、省錢政策；加強防毒防駭能力，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 (十七) 強化文書處理及資訊公開，保障施政公信力與民眾權益；提升檔案維護品質，用心記錄市政發展軌跡。
- (十八) 辦理市政會議與首長座談之市政發展溝通平台，促進重要市政決策，實踐高雄成為宜居、安全、智慧、友善城市之施政目標。

## 二、民 政

- (一)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鼓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

宗教文化特色。

- (三)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實施走動式櫃台，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戶政服務。
- (四) 推動巷道孔蓋齊平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藉由監工學堂、經建會報等學習交流平台，建構區公所專業的工程服務團隊，以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五) 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聯、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六) 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七) 審核台灣電力公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八)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九) 推動里政e化，強化里政資訊網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十)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照顧貧困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族群。
- (十一)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確維役男權益。
- (十二) 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及辦理政軍協調，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並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推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十三)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四) 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升紛爭調解服務效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十六) 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路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七)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十八)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九)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二十) 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建構自信健康富足的環境，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 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三)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以族群文化祭儀、傳統樂

舞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並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投入福利服務工作，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亦能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推動原住民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七)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老人文化健康站，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八) 積極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且結合少家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完善法律福利服務。
- (九) 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五甲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 (十) 提升原住民競爭能力，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提升服務面向與品質。
- (十一) 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結合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打造觀光產業亮點，扶植原住民經濟產業拓展市場品牌，開發創意潛力，富足生活品質，積極持續辦理知識經濟及溫泉開發計畫案。
- (十二) 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三)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

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十四) 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成立原鄉自然資源保育隊，展現原住民對山林之自我管理能力，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 (十五)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 (十六) 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創意·樂舞」為特色設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打造都會原民休閒園區成為城市新亮點。

#### 四、客家事務

- (一) 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二) 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 採集客家老古人言，建立語音資料，保存客家語言精髓，彰顯客語蘊含之深厚文化意涵。
- (四)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五)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精進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六) 以「美濃文創中心」為發展軸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帶

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成為豐富多元的文創美學城鎮。

- (七) 活化「福安菸葉輔導站」，引進民間專業團隊進駐經營，成為美濃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行銷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產業。
- (八) 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品牌，提振客家經濟。
- (九) 積極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及「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等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十) 培育客家優秀人才，扶植客家社團發展，並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志工行列，成為客家文化尖兵，協助客家事務推展。
- (十一)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 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七) 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八)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十)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二)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三)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四)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其中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專案讓售期間至109年6月12日，本府將積極輔導申購。
- (十五) 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 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98%。
- (十八) 配合行政院建構之「作業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及教育部建構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推動時程，修

正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俾利接軌。

## 六、教 育

- (一)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幼兒福利政策，扶助弱勢幼兒，提升學前教保品質，營造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 (二) 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專校院教育聯盟資源，為未來準備人才。
- (三) 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
- (四) 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系統，落實食品安全管控。建立本市學生健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五) 持續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工作，因應新住民語納入課綱積極培訓教育支援人員，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
- (六) 建立自造教育 maker 校園，鼓勵學生「動手做」，並與大學及民間團體策略合作，積極培養學生創新、批判、解決問題、合作溝通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建構高雄成為國際創客城市。
- (七)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藉由多元化推廣活動，讓親師生攜手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讓所有學童均能安心學習，開展其無限潛能。
- (八) 持續推動翻轉教育，活化教師有效教學；充實 Dr. Go 自主學習平台微課程及推廣應用與分享，並參與教育部中小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成效。
- (九) 放眼國際，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人才，鼓勵校長、教師及學生參

與跨國合作交流學習活動，促進中小學國際視訊互動課程，培養師生國際素養。

- (十)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原住民實驗學校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一) 整備資訊科技課程、打造K-12數位學習情境，完備資訊基礎建設，發展智能化校園。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選拔具備山海河港特色之生態教育。
- (十二) 強化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教專中心精進教學品質功能。另結合在地產業、文史及傳藝等民間活力，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讓偏鄉小校成為社區再生種子。
- (十三) 深耕本土，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積極保存與發揚本土多元文化，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十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
- (十五) 強化培訓體育人才，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推展全民及競技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數；積極辦理國際賽事、多元經營運動場館，發展運動產業，形塑樂活高雄。
- (十六) 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平台，提升市民及學生人文素養，並鼓勵學校結合藝術資源申辦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學生藝術相關競賽，活絡校園美感生活。
- (十七) 營造無障礙教育環境，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十八) 藉由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的推動，培養學生公民素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及

協助學校建置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九) 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並積極擴點落實終身學習。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庭關係與功能。
- (二十)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學生國防知識及保家衛國意識等相關工作。另發展「高雄市探索學校」體驗式學習並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有效發揮人力資源之運用。

##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規劃「亞洲新視野」遠距教學課程，擴展本校在越南學習指導中心服務據點（由南越吳志明市推展到北越河內市），彰顯本校在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之教育發展功能。
- (二) 擴大生源，積極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增設南部學習指導中心，嘉惠南部及偏鄉民眾之學習場域，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經世致用的多元課程，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三) 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四) 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五) 開設人才培訓及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市府跨局處策略聯盟，營造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使民眾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六) 推動城市智庫計畫，舉辦城市學研究和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以



及高雄學講座等，發展本校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七) BOT 活化運用校園空間，挹注本校校務基金，並整合校友資源，團結校友力量，發行校友證，建構人才資料庫，並與企業結合，共同培育就業人才。
- (八)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九) 持續辦理校務評鑑，落實並展現辦學績效，並強化發展特色，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
- (十) 提升本校圖書館藏書量，並培訓志工人力提供優質服務，營造舒適閱讀環境，帶動民眾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讓圖書館成為教職員生與社區居民都願意經常接近的場域。
- (十一) 建構多元輔導網絡與導師制，提供各類獎助學金計畫與就學優待，落實安心學習，照顧弱勢族群。
- (十二) 重視和保障學生權益，強化學生自治團體，厚實學生領導能力，帶動服務風氣。並促進師生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定期辦理各類活動和進行意見調查，分析結果與回饋校務，持續精進。
- (十三) 與國際學術接軌，陸續與美國西北理工大學、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
- (十四) 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庚續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策略合作、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授課合作、與南區大學學術合作。
- (十五) 透過與教育電台高雄台、高雄廣播電台等建立合作機制，達成行銷本校和提升本校曝光度。
- (十六) 與市府交通局、小港醫院、經濟部及台中市政府合作；與社

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建立合作關係；與國立台灣文學館、高雄文學館合作等，增進本校與社區之連結度。

- (十七) 加速制定本校教師及學生研究與學習成果發表獎勵制度，提升本校師生研究動能，以及加強培訓學生職場技術能力之曝光率。

## 八、文 化

- (一) 輔助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建立行政法人運作制度，引進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充分發揮博物館文化櫥窗功能，完善公立博物館的公共性、教育性與競爭力，打造高雄博物館城市的形象。
- (二)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之執行，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歷史脈絡。
- (三)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以哈瑪星區內山、港、鐵、町四大主軸再造歷史現場，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重現哈瑪星歷史風貌，為高雄城市轉型譜下新曲。
- (四) 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提出以住代護、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提供不同面貌的高雄。
- (五) 持續推動駁二共創基地為文化創意跨界交流平台，吸納優質人才共享創意空間，共同創造價值，形塑緊密合作網絡，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持續推動本市創意市場熱絡發展。
- (六) 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培育青年學子參與藝術節目，並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七) 鼓勵並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支援拍片，輔以住宿補助措施及後期行銷活動，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活絡影視產業鏈，整合完備影視軟硬體資源。
- (八) 以全台首座官方營運臨港 live house—LIVE WAREHOUSE 為示範基地，以流行音樂活動、人才與觀眾培育等為創作土壤，迎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落成，活絡及茁壯南方流行音樂市場。
- (九) 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文創產業場域。
- (十) 強化鼓動文學原創—獎助創作與出版計畫，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專書，促進出版產業發展。

## 九、經濟發展

- (一) 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相關措施，吸引策略及重點產業暨營運總部進駐，並獎勵企業於本市執行研發計畫。
- (二)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積極闢設和發及仁武等產業園區，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確保產業用地充分使用。
- (三) 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透過會展匯流各種產業注入，並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國際港灣會展城市」之品牌形象。
- (四) 續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交流互動，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全球港灣城市相關交流治理經驗與激盪新治理典範的平臺，共創全球港灣城市商貿合作雙贏局面。
- (五) 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腳步。

- (六) 發揮本市新南向門戶之地理優勢，針對日本及東南亞地區，透過商洽會、參展等，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東南亞商機。
- (七) 推動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合作創新，發掘產業新利基，帶動產業轉型；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據為本市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訂定參考。
- (八) 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業發展。
- (九)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的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加值升級與提升競爭力，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形塑在地特色品牌。
- (十一) 扶植創新創業與自造者文化，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內容產業鏈及自造者生態系統，協助業者串連臺灣、接軌國際。
- (十二) 扶植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體感科技應用，帶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人才薈萃及提升技術水平。
- (十三) 整合產官學研共組聯盟，以國家隊概念帶領高雄既有金屬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投資，推動高雄金屬相關產業發展。
- (十四) 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109年6月2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五)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

優良生產環境。

- (十六) 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七)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八) 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 (十九) 爭取成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中心，吸引研發人才進駐，強化高雄研發能量，提供多元就業機會，發展創新關鍵材料，協助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所需要的新技術、新材料與新商業模式。

## 十、農業發展

- (一) 設置高雄物產館，規劃「高雄首選」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產品，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海外拓銷活動，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開拓國際市場。
- (二) 推動高雄三民果菜批發市場、高雄肉品批發市場及岡山果菜批發市場之改善、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
- (三) 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四)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五) 加強動物保護執法，推動犬貓絕育與教育宣導，妥適處理遊蕩犬隻，推動流浪犬貓多元認領養，營運行銷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六) 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七) 辦理第四屆南方農業論壇，將邀集農業科技高效聞名的荷蘭歐洲等國農業專家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科技農業4.0政策，交流探討科技農業經驗。
- (八) 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提高農產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九) 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十) 強化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十一) 營造安全農業生產經營專區，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之利用。
- (十二) 推動安全畜產品生產及溯源管理，輔導安全驗證及畜產多元利用與推廣行銷，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及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健全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三) 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四)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銷模式；引

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

- (十五) 輔導蔬果及家畜禽批發市場公平穩定交易，改善經營環境與設施提升交易量。
- (十六) 推展植樹造林，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七) 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動物疾病防治與藥物殘留檢測，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 十一、交通

- (一) 透過先進的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的交通設施；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突破現行交通管理盲點，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標。
- (二) 推動與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 (三)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計畫，轉移私人燃油車輛之持有與使用，提供民眾多元綠能運具選擇機會。
- (四) 延續「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理念，持續推廣生態交通，將哈瑪星示範區改造經驗提供給其他社區與城市，並規劃宜居、共享、智慧交通運輸與社區環境之模式。
- (五) 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昇計畫以「智慧友善公共運輸計畫」為主軸，建構「搭乘者友善」、「高齡及身障朋友友善」、「生態環境友善」及「智慧運輸科技的友善應用」之公共運輸環境。
- (六) 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促進本市民營公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服務。

- (七) 推動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包含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長照 2.0、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共乘計畫、觀光計程車及多元計程車等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及提昇服務品質。
- (八) 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 (九) 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 (十) 推動渡輪電動化，辦理渡輪汰舊換新、改善輪渡站候船空間，提升交通渡輪乘船服務品質，並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營運績效。
- (十一) 提升公車候車環境計畫，建構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積極爭取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
- (十二) 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
- (十三)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執行停車收費政策，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持續檢討可納入收費路段，同時調查已收費路段使用率，以調整收費費率。
- (十四) 監理捷運與輕軌營運業務，並監督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達到零重大事故率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持續監督高捷公司財務狀況，以達穩定盈餘永續經營。
- (十五) 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鄰近學校、機關或商辦大樓釋出法定停車空間，並鼓勵民間申請設置並經營停車場，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 (十六) 推廣無碳運具使用風潮，覓地規劃於需求強度高之大眾運輸



場站興建立體自行車停車塔，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接駁轉乘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七)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並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十八) 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速未結案件裁決及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強化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帶動漁業蛻變轉型，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及蚵仔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辦理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增進漁民收益，創造地方的生機及發展。
- (二)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解決魚市場場域不足、建物老舊、環境衛生問題，提供安全及現代化的交易環境，並與附近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成為南臺灣最大的批發市場。
- (三) 透過政府先期規劃，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經營創意，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等，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 (四) 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形塑城市形象，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五) 辦理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周邊產業發展；擴大遊艇泊地，協助拓展遊艇產業，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
- (六) 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及水產品加工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追溯，以及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俾提供市民安全優質的水產品，另透過高雄海味行銷策略，增加本市水產品市場

競爭力。

- (七) 協助辦理本市七賢國中舊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以利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於本市七賢國中舊址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促進本市海洋科技研究及海洋相關產業發展。
- (八)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九)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十)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海洋高雄」期刊，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十一) 辦理海洋休閒活動體驗，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十二) 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帶動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鳳鼻頭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三) 協助辦理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促進本市造船產業發展。
- (十四)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十五) 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發展休閒漁業，整合在地資源，提升漁村經濟動能。
- (十六)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七)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提升高經濟價值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八)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九)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並加強推廣行銷，拓展國內外市場。

### 十三、工 務

- (一) 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7年8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與發包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二) 推展高雄厝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三) 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 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五)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六) 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 (七) 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107年千里騎乘目

標。

- (八) 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 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十) 興建「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 (十一) 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十二) 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十三) 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四)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五)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六) 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十七)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八) 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

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 (十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二十) 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辦理楠梓、小港、仁武、鳳山、鳥松、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用戶接管戶數年增 1.5 萬戶，改善河川水質。
- (二) 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三)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岡山地區排水、仁武地區排水整治與抽水站、推動典寶溪 D 滯洪池設置。
- (四) 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五) 強化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並利用行動裝置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便利民眾掌握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六) 辦理旗津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及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
- (七)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道

路側溝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 (八) 加強保護海岸安全，辦理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及養灘工程，持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旗津海岸保護工程等。
- (九) 推動優質水岸環境，計劃辦理寶珠溝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青埔溝、後勁溪水環境改善等，預算經費 40 億元，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辦理。
- (十)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一)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二)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及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工作，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與國公有（營）事業合作開發，吸引國際投資及金融商務、研發創新、會展、文創、觀光、休閒娛樂、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發展。
- (二) 檢討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後土地使用，規劃港灣水岸發展腹地。
- (三) 協同府內機關加速 205 兵工廠遷建，原址轉型發展國際金融商貿服務。
- (四) 港市合組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規劃及招商（如 1-10 號、16-17 號、淺 1-3 碼頭），加速港灣轉型發展。

- (五) 辦理中油高煉廠及宿舍都市更新整體規劃，促請經濟部協助研提國家產經計畫，於高煉廠行政區導入研發機構，活化宿舍區之文化資產及低度利用土地，加速高煉廠區轉型發展。
- (六) 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持續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七) 辦理金獅、澄清雙湖地區整理規劃，整合周邊觀光及生態環境資源，規劃樂活生態城，促進當地觀光資源再生，並改善周邊社區生活環境。
- (八) 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
- (九) 加強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強化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案件。
- (十) 深化旗美九區農產品加值產量及推動綠色農業循環經濟，結合觀光休憩與文史資源，推動旗山糖廠轉型為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體驗、文創工藝、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新基地。
- (十一) 推動便民服務，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及網路申辦、多元繳費及領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十二) 推動哈瑪星及鹽埕埔歷史街屋整修，藉由補助提高屋主翻修老屋意願，再造舊日星埕文藝復興。
- (十三) 推動大學生根方案，藉由創作競賽補助及社造履歷實務證明，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師生，投入社區亮點改造行動，活絡社區動能，再造下一波的社造升級。
- (十四) 整合府內局處建設計畫，爭取前瞻計畫-城鎮之心，改善本市公共空間環境品質，創造宜居友善的城鄉景觀。
- (十五) 整體規劃興辦公營出租住宅，作為都更推動之中繼住宅，推動都更改善居住環境；整合閒置國公有資產評估轉型為公營出租住宅，促進閒置資產活化利用。

- (十六) 賡續辦理租屋補助、修繕、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賡續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輔導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 (十七) 檢討鐵路地下化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針對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及窳陋環境公私有土地，提出整體發展與環境改善構想。
- (十八) 推動興濱計畫，調查研究日治時期打狗公園，並提出環境改造再利用可行地點，復甦公園風貌。

## 十六、觀 光

- (一) 推動智慧旅遊，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 (二) 加強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非法業者合法化，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輔導旅宿業穆斯林認證，以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 (三) 整合觀光資源、特產與文化特色，辦理各項觀光節慶活動暨區域特色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四) 開發整備具有潛力且具獨特自然生態、遊憩內涵之觀光景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遊憩功能。
- (五)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互動合作，辦理動物照養、醫療科技及保育、復育，研究成果交流，推廣動物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工作，提升遊園品質建構親子同遊之生態遊憩環境。
- (六) 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本市觀光意象。
- (七) 持續爭取高雄對飛航線航班及推動郵輪觀光。
- (八) 溫泉合法化輔導及管理，輔導業者取得旅宿業登記證及溫泉標章。
- (九) 開發新興觀光景點、結合在地特色活動，規劃多元套裝遊程，塑造具獨特遊憩內涵之觀光亮點。
- (十) 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一) 引入民間資源，經營管理公有設施，提供優質休憩品質，並節省



政府維護成本及增加市庫收益。

- (十二) 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提供消暑安全的休閒活動。
- (十三) 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促進鄉區之觀光休閒產業暨經濟活絡，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 (十四) 開闢「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打造溫泉主題遊憩區，重現寶來觀光魅力；另建設「崗山之眼園區」，於小崗山上興建一處天空迴廊，創造小崗山成為更多樣化的旅遊環境。

##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確切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輕軌捷運系統，促進亞洲新灣區觀光及經濟發展之加乘效果。
- (二) 積極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銜接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並連結既有之捷運紅、橘線十字相交路網，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運輸服務。
- (三)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細部設計及施工，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 (四) 進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沿線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
- (五) 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作業，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未來旅客能於站內轉乘台鐵，擴大捷運營運整體績效。
- (六) 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七) 配合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進展，以及捷運岡山

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推動時程，辦理所需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施工與計畫進展順遂。

- (八) 配合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之推動，辦理廠站設施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以期建設順利推展。
- (九) 積極推動土地開發作業，挹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籌措捷運及輕軌建設財源，落實以捷運養捷運自償性策略，促進高雄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 十八、社 政

- (一) 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
- (二)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措施、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提升服務量能，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三) 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提供失能民眾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四) 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建構優質托育服務，落實輔導管理並推動居家托育照顧。
- (五)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六)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保護服務，積極辦理宣導防治，強化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 (七) 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並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立，落實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 (八)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機會均等及權益保障，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建構各障別適性福利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九)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 扶持新住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住民產業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一)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之權益。
- (十二) 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十三)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五)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並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 (十六)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九、警 政

- (一) 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非法竊聽、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加強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大型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取締、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法規；擴充本市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宣導教育。
- (四)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代叫計程車結合代駕服務，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預防再犯，加強少年觸法情資蒐集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七) 落實「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以維護本市治安，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推動協助失蹤人口防走失識別物申請及強化受理報案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加強員警刑案發生現場暨破獲刑案保全證據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積極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十五) 配合中央促進年金制度永續政策目標，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作業，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務及業務E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M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二十、消 防

- (一)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災害應變經驗，持續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 減少救護車及公務車車禍事故，落實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危急案件線上指導操作 CPR，提高患者存活率，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防止濫用救護資源。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 蒐集火災火警通報、建築物火災危險因子等資訊，以數據統計分析，建構火災風險評估模型，精準推行火災預防政策。
- (七) 擴充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消防車車裝臺、固定臺(分隊值班臺)及無線電手提臺至數位模式，精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
- (八) 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液化石油

氣) 安全管理制度，並加強相關場所查察取締，以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九)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燃氣承裝業管理，確保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安全。
- (十) 強化本市搜救隊火災搶救裝備器材，加強車禍救助器材及山難搜索及救援裝備，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十一) 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 (RDTA) 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並積極通過聯合國搜救犬測驗(MRT)及參與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二)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三)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積極辦理消防署實驗室評核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十四) 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及補強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五) 追蹤更新本市水源E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維護消防水源，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E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六) 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十七) 精進體、技能訓練成果，應用及結合火災搶救基礎教材各項原則，深化組合訓練效果進而提升救災成效。

- (十八) 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持續擴大爭取補助本市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九) 指導(協助)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除集合住宅等外)依其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以提升場所員工應變能力，保障消費大眾安全。
- (二十) 建構本局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發揮整體消防戰力。

## 二十一、衛 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 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製造及輸入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業者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管理，提升市場查驗量能，落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三)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提供失能市民在地安好之照護服務，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保障其權利。
- (四) 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親善環境；辦理老人免費裝假牙、健康促進、健康檢查，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 (五) 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服務，提升民眾癌症防治認知；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維護婦幼健康。
- (六)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快樂力，強化自殺、



物質濫用防治工作，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七) 加強偽禁劣藥及不法化粧品查緝，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達「藥安全、藥健康」目標。
- (八)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提升市立醫院、山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九) 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 (十)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加強輔導本市 6 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的消費環境。
- (十一) 提升創新研究能力，強化檢驗量能，因應緊急及突發事件，保障消費者「食在安心、用藥安全」。

## 二十二、環 保

- (一) 加強 PM<sub>2.5</sub> 管制，使 PM<sub>2.5</sub> 紅色警戒(AQI>150)站日比例降低，並配合各項空氣污染管制，使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臭氧(O<sub>3</sub>)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 (二) 依據目前推動之總量管制、自治條例、加嚴標準及 PM<sub>2.5</sub> 減量行動，落實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使空氣污染物有效減量。
- (三) 中程管制策略包含固定源落實加嚴排放標準與嚴密監控巡查；移動源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及加速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逸散源落實本市完整洗掃網絡作業，減少揚塵逸散。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五)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

- 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六）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七）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疫情發生；加強公廁聯合督導，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執行垃圾清運、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等，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有效管理事業機構妥善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廢棄物等事宜。
  - （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使用掩埋場容積，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一）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 （十三）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打造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四）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五）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制，整合環境教育場域設施，研發環境教育相關課程，鼓勵環境教育活動體驗，強化環境教育國際

交流。

- (十六) 強化稽查效率及品質，依空污、噪音、水污及廢清等環保相關法規，嚴格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 (十七) 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重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八) 加強重大污染案件處理效率，提高處理人員的素質及人數，同時協助相關局處消弭重大污染案件及衍生之災害。
- (十九) 有效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提升環境檢驗、監測能力。
- (二十) 執行環境品質監測，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以供查詢，作為民眾日常生活上之行動參考。

## 二十三、勞 工

- (一) 因應產業實施分級管理，規劃重點專案檢查，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降低職場災害，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 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持續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服務管道，密切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協助青年就業。
- (三)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四) 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五)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六)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七) 配合長照 2.0 計畫推動，彈性運用中央各項政策工具，促進照顧服務員留用及久任；接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期能提升訓用合一率，充實本市照顧服務人力及品質。
- (八)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 (十)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十一)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二)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 (十三) 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四) 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民眾求職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十五)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及多元媒合管道，並建置即時多元 e 化服務資源，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 (十六) 積極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推動中高齡、

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促進就業服務。

- (十七) 順應產業動向及發展趨勢，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及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持續提昇訓練設備及辦訓品質，以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 (十八) 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九)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二十) 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啟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 二十四、地 政

- (一) 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宜居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 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開發高雄車站周邊土地，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完善大眾運輸系統，進一步達成「型塑高雄市都會區交通轉運及商業中心」及「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之目標。
- (四) 透過第 89 期(原少康營區)市地重劃開發，闢建公園供民眾休憩，並結合鄰近機場優勢，活化地區產業能量，改善都市景觀，打造高品質生活環境及促進當地經貿活動發展。
- (五)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推

動圖資整合應用，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

- (六)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推展跨所申辦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及跨縣市代收代寄，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 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服務平台，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八) 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九)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十) 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十一) 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配合國土政策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二) 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三)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益。
- (十四)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二十五、新 聞

- (一) 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及城市行銷活動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城市創意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 善用 LINE、Facebook 等新媒體之傳播力，迅速傳遞市政建設、

即時防（救）災、衛教、交通等在地資訊，將高雄重要訊息深入市民生活，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三) 以英、日、東南亞語言攝製城市形象短片，運用國際電視頻道等網路平台及國際交通據點廣告通路等播出，展現高雄城市魅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 (四) 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五) 推動出版品數位化，擴展閱聽族群，傳遞本市多元族群及文化特色，並提升觀光旅遊效益和宣傳地方特色活動。
- (六) 除藉由活動舉辦聚焦高雄亮點行銷，並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增進高雄觀光及能見度。
- (七) 製播優質影音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全國頻道播映，並上傳網路平台，將高雄城市特色、文化與特殊景觀、人文風情行銷至全國及國際。
- (八) 以貼近市民日常生活之創意行銷，透過短片製作、電視、廣播、戶外帆布看板、捷運及公車體與候車亭、網路影音平台及有獎徵答活動等多元管道，倡導交通安全觀念。
- (九) 配合中央數位匯流政策，鼓勵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數位升級，提供民眾數位收視與服務品質，促進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良性發展。
- (十)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及多元族群專屬節目；整合資源持續與公益社福團體合作；即時傳播災防訊息，並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十一) 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疫、防災、救災復原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二十六、主 計

- (一) 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 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 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 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七) 創新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精進主管決策查詢服務。
- (八) 精實市政統計指標編布，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 (九) 積極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掌握庶民經濟動向。
- (十) 撰研本市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專題分析，強化統計應用。

## 二十七、人 事

- (一) 落實員額管控措施，依市政發展政策及「總量管制」原則，就各機關組織與業務消長情形合理設置機關並配置員額。
- (二) 多元人力進用，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公平公開拔擢優秀人才，活化人力資源，透過精實公務人力，提升人力素質與深化為民服務品質。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培養公務人員具性別敏感度，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融入性別觀點，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四) 推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提升服務內容深度及廣度，增進職場幸福感及團隊競爭能力。
- (五) 建立文官核心能力，實施核心職能評鑑，整合在職培育訓練，



建構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厚實人力資源之發展。

- (六)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與原住民人員，保障就業權益。
- (七) 建立楷模，表彰績優，有效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提升團隊績效。
- (八) 整合訓練資源，拓展數位服務，鼓勵多元學習機制，培育具數位力、創造力、溝通力、經營力之市政治理人才。
- (九) 培育「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市政人力，加值市政服務品質。
- (十) 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編退撫預算，加強關懷照顧退休人員及遺族，維繫退休人員情感。
- (十一) 激發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動能，運用公私協力模式，提供多元友善福利措施，創造員工幸福職場。
- (十二) 擴大公務人力資料加值應用，深化大數據資料科學分析，滾動式優化循證決策品質，再創人事服務新形象。

## 二十八、政 風

- (一)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潔、效能與公開透明。
- (二) 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完善作業程序與規範，強化自檢機能，確保施政品質。
- (三) 落實風險辨識評估，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擬採預防作為，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 (四) 蒐羅民生公益議題，促進輿情溝通反饋，研提興利方案，增益施政滿意度。
- (五) 策辦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促進廉能政策推展。
- (六) 嚴謹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建立公務員倫理紀律。

- (七)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強化員工自主管理觀念，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 (八) 結合機關維護會報，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確保機關設備安全，並提升員工安全思維，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九)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審慎妥處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客觀公正，勿枉勿縱原則，詳實辦理查察，維護機關廉能風紀。

## 二十九、法 制

- (一) 審查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 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 嚴謹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處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 籌辦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 推動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促進性別平權。
- (八)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確保程序正義。
- (九) 召開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法制人員溝通協調。
- (十) 舉辦法制巡迴輔導，深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十一) 建置法制資訊服務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二)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三) 推廣法律常識，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 三十、研 考

- (一)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

施政品質。

- (三)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四) 推動資料開放，鏈結公私部門，創新應用服務，打造智慧城市。
- (五)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透過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及審議等實務操作過程，落實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務事務能力。
- (六) 健全市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資安管理，提升整體資訊安全。
- (七)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積極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八)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九)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主席指示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 充實市政研究成果網內容，提供各界參考及加值運用。
- (十一)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
- (十二) 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創新提案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撰寫市政發展相關學位論文。
- (十三) 研訂市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十四) 整合府內資訊，建置視覺化平台，輔助市政分析決策，促進施政公開透明。
- (十五)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六) 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七) 持續推動兩岸城市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八) 審訂本市重要景點名稱英譯，營造本市國際化友善環境。

- (十九)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二十)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三十一、毒品防制

- (一) 確立策略主軸，統籌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
- (二) 進行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處遇，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建構有效的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
- (三) 嚴密監測本市毒品防制趨勢變化及毒品多樣貌演變，參與國際學術及實務交流，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之防制策略。
- (四) 規劃新生人口保護策略，擬定有效之預防及戒治工作，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 (五) 落實藥癮出監、緩起訴個案及其家庭社區關懷輔導處遇，評估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醫療戒治或轉介相關局處等之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措施、就業轉銜等服務。
- (六) 推動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建置多元社區輔導方案、電話諮詢專線服務等，提升輔導處遇服務效能。
- (七) 結合民間資源，提升社會支持力量，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及社區參與，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